

富国旗下基金(ETF)机构投资者直销网下认购业务办理指南

一、网下认购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期内交易日的 9:30-16:0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业务材料准备

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未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 加盖公章、法人章及经办人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
- (2) 加盖公章、法人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专用)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专用);
- (3) 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加盖公章的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6)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8) 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账户为现金认购失败后的回款账户);
- (9) 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提交);
- (10) 加盖公章的产品合同首尾页及产品批文或备案函(产品投资者适用);
- (11)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申购申请表》;
- (12) 加盖公章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提供);
- (13) 直销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
金账户复印件;
- (2) 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申购申请表》;
- (3)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材料豁免说明函》;
- (4) 直销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资金应包
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 (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应清晰、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错误、遗漏或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
-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所认购基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应的A股账户或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无需事先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开放式基金账户。
- 3、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如因认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若因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股票认购，投资者需自行保证证券账户中用于认购的股票足额。
- 5、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该项申请予以确认，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收到该项申请，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